

三疊溪下員林、溪心仔一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興辦「三疊溪下員林、溪心仔一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活動中心

四、 主持人：廖建能

記錄人：江紹榮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疊溪下員林、溪心仔一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廖副工程司建能說明：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嘉義縣大林鎮、三疊溪上游處，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右岸 855 公尺，左岸 548 公尺，合計 1403 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本局工務課廖副工程司建能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27 筆面積 0.646098 公頃，占全面積 6.27%，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上游)台鐵鐵路橋、西臨(下游)台 1 線橋之兩岸堤防用地範圍內，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7 筆面積 0.646098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4.9855 公頃，合計 40 筆面積 9.5131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40.97%，未登錄地占全面積 51.33%。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面積為 0.0351 公頃，占全面積 0.34%，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2.7280 公頃，占全面積 26.47%，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102 公頃，占全面積 0.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3719 公頃，占全面積 13.3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772 公頃，占全面積 0.75%。
 2.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

通用地面積為 0.3052 公頃，占全面積 2.96 %，其餘未登錄地土地占全面積 48.37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之三疊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依治理規劃報告達到防洪保護標準，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三疊溪上游，因位於凹岸，受上游洪水侵蝕，流路侵逼恐生災害，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固定河性之必要。

3.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三疊溪河川區域內，因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之三疊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三疊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三疊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等方法取得，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三疊溪上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廖副工程司建能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

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廖副工程司建能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君陳述意見：

說明會資料不齊全，望能做主的來講，不要叫幾個小朋友來說故事，又不能做主，資料也可以多影印給人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次公聽會業已針對本工程之相對位置，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向現場民眾說明工程內容，並展示相關資料(如分割圖、平面圖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供台端等與會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拍照。

(二)、黃○○君陳述意見：

1.下潭底段要先做，因颱風已造成損失，且因土地已變更為水利用地無法補助，損失無法彌補，堤防工程可否從大埔美工業區下游臨三疊溪全面做，並可帶動地區發展請務必執行。

2.下潭底若遇淹水必淹至屋頂，請重視此問題堤防優先施作。

3.大埔美工業區在大林鎮是何等重要，不但帶動作用，也可解決民困及生命財產，希望能從大埔工業區到潭底段這區域能以堤防興

建而改善。這才是正確的做法，治水不力禍害百姓。

4.興建堤防工程分割圖寄送壹份，第二次公聽會請寄送上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防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2. 下潭底段淹水問題將於大埔美排水匯流口處加設閘門，以減緩該區域淹水問題。
3. 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大埔工業區到潭底段這區域尚未施作堤防且屬本局轄管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而部分屬大埔美排水部分，因係嘉義縣政府管轄，本局將函送台端意見及本次會議紀錄供該府參考妥處。
4. 因本工程之相關資料經本局展示(如分割圖、平面圖等)於會場供台端等與會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拍照，故恕本局不另案寄送。

(三)、何○○君陳述意見：

1. 對堤防工程甚表贊同，但不應只施作下游堤段，工程應兼顧上游堤段，工程應往上延伸施作。
2. 大林鎮潭底段近年每遇風災，則飽受淹水之苦，不但人民生命安全受威脅，辛苦耕作的農產品也付之一炬，希望中央能重視堤防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防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2. 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四)、王○○君、王○○君、王○○君、謝○○君陳述意見：

潭底○○○小段為工區施作範圍內，希望工程能盡快施工，避免土地閒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感謝台端等人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

業

完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五)、樊○○君陳述意見：

1.鑒於三疊溪下游下埤頭段因已有防波堤，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反觀上游(台一線東段)沿線有許多住戶，每遇颱風許多住戶淹水，土地

地崩塌損失。

2.同意貴局迅速分段施興建護堤，以保護老百姓生命財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防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2.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完

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六)、謝○○君陳述意見：

希望堤防繼續向上游延伸，儘速施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防

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七)、樊○○君陳述意見：

1.鑒於三疊溪下游(下埤頭)因已有防波堤，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反觀上游(台一線東邊)沿線有許多住戶，每遇颱風許多住戶淹水，土地

地崩塌損失。

2.同意貴局迅速分段施工護堤，保護居民生命財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因堤防佈設原則為下游往上游施作，三疊溪上游目前尚未施作堤防部分，將視後續三疊溪治理規劃報告及政府財源情況辦理。

2.感謝台端所提意見，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堤防施設作業。

(八)、○○農田水利會(○○工作站賴○○代)陳述意見：

1. 涉及本會土地部分，請依法徵收。
2. 堤防高度設計，請將柳子溝攔河堰高度列入考量，以免影響上游生命財產安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有關堤防用地範圍內貴會所有土地，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徵收。
2. 有關貴會提出柳子溝攔河堰高度之一節，將於堤防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十一、 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嘉義縣政府、大林鎮公所、溪口鄉公所、大林鎮平林里辦公處、大林鎮明華里辦公處、嘉義縣溪口鄉豐溪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4.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次公聽會。

十二、 散會：105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